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四卷

題覆遼鎮塩粮米價并辦納規制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溜青畢自嚴視草

題催速解兩淮兩浙鹽課疏

題爲邊餉所在告亟鹽課報解無聞懇乞
聖明立限催督以解倒懸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
兩淮運司歲該新舊鹽課不下百萬向分春秋
二運解部後因漸壓漸遲隨該本部題令四季
徵解務期速完以復見徵之規續該巡鹽御史
鄧啓隆設法攢徵壓解通完見徵如舊崇禎二

年春課已於八月到京交納矣其舊餉秋

該三十五萬三百餘兩新餉秋運尚該四萬五

千三百一十八兩零又該新議積引餘銀一十

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零助工改助餉銀七十

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零此三項者奉

旨已久附於正綱措辦例應九月起解十月到京至

如和含食鹽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零吉安

鹽引六萬八千兩遼鎮三年引價九萬五千八

百五十三兩零雖具題自今年鹽臣業已整

約以年終續完迄今時入仲冬尚無起解日期
報部萬一延遲不至則關寧薊永以及宣大山
陜諸鎮軍餉將何給發又兩浙鹽課亦應當年
全完今查春運雖完而秋運七萬二千五百兩
與原增新餉一萬五千兩新題助餉銀三萬一
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俱尚未到相應一
并題催速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
軍餉半資鹽課而兩淮鹽課每解數十餘萬實
當天下運司之強半是以每年凡遇淮課一到

朝廷之外府而邊戍之命脉也其大則兩浙鹽課

係待哺之資應時之需目今三冬將半秋運在

然新卒既增援兵未撤荷戈之卒既不勝啼饑

號寒之苦司計之臣又豈有點鐵化金之術兩

淮與兩浙鹽臣素切急公諒無泄視但饑渴已

甚朝難待夕不得不藉

明綸之煥布以成九邊之解澤也伏乞

天語叮嚀着令兩淮兩浙鹽臣與該運司將本年新

舊鹽課立刻起解兼程陸運定限歲裏到京使
運司有拯溺救焚之急則臣部免仰屋束手之
嘆如歲裡不至則臣部無死所而兩運司亦難
自逭溺職之罪矣無謂臣部今日不言也相應
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巡鹽御史并
劄兩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兩淮兩浙新舊鹽課係兵餉急需如何秋盡
至冬未解着各巡鹽御史嚴督該司依限速運册
得遲悞取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兩淮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為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十

月十九日奉

聖旨鹽係民間日需如何銷引不能及額總因私販

盛行以致正鹽反壅有司官才力可知這查參各

官着戶部分別議罰還責成巡鹽御史以後着實

釐飭毋得僅循故事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
到部送司案查天啓元年四月二十五月本部
題覆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之益叅罰銷引不
及各官議將以後查叅照京邊錢粮事例未完
二分以上住俸督銷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
戴罪督銷住俸降俸等官雖遇行取陞遷俱不
准起送完日聽巡鹽御史具題開復未完六分
以上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
及一引不繳與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按鹽御

史訪實叅處革職爲民凡有司考滿査照原題
係省屬者申明本布政司係直隸者申明本道
俱移關鹽法道查回銷引完至八分者方准起
文造冊轉報其各官罰俸丁憂者于起復衙門
陞任者于陞任衙門扣罰罰過俸銀類解本部
濟邊業奉
欽依遵行在卷今據巡鹽御史鄧啓隆所叅崇禎元
年正月起至二年九月止一應所屬銷引不及
分數各官俱應照例分別議處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閔

看得

國家財用自田賦而外惟鹽課是賴顧鹽課之最

速關軍

國之緩急而銷引之完欠又關鹽課之盈虧故考

成之法與田賦等也查向年沿習舊套查參每

每遲歷今兩淮鹽臣鄧啓隆舉崇禎元二兩年

各州縣賣銷鹽引通行查奏洵足以飭

功令而震懾臣工矣謹一一而覆按之如元年銷引

不及八分陳州署印州同今陞山西都司經歷
王用貢陳州知州今陞直隸沁州府同知沈雲
從署印布政司理問今陞廣西忠州同知朱一
元商城縣署印儒學訓導今陞河南原武縣儒
學教諭熊兆禎泗州知州今陞福建興化府同
知張鳳墀署印本府丁憂同知林朝錫天長縣
掌印今調應天府江寧縣知縣任道統丁憂知
縣臧太初不及七分眞陽縣署印儒學教諭今
陞江西南安府學教授湯自立新蔡縣回籍知

縣[illegible]拖二年不及八分商水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并息縣知縣李久照泗州丁憂知州王臣直署
印淮安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被劾知州邵豫立天長縣丁
憂知縣臧太初不及七分新蔡縣署印本府通
判今陞
吉府審理正吳好古額上縣署印儒學教諭權世
準以上各官俱應任俸督催但查王用貢沈雲
從朱一元熊兆禎張鳳墀任道統湯自立吳[illegible]

古俱已陞轉離任權世準係暫署官林朝錦滅
太初王臣直俱丁憂制勢難督銷且念未完不
多合各罰俸六個月陞轉者於陞任衙門丁憂
者於起復衙門扣罰李一井邵豫立俱經被劾
趙勉已經回籍罰無可施陶安齡二年分全不
銷引李乂照元年不及五分俱法應另議者也
元年分不及六分沈丘縣署印本府簡較今陞
襄府審理正王世卿亳州署印本府通判今陞湖
廣衡州府同知于先芳不及五分息縣知縣李

康熙二年不及六分羅山縣署印本府通判

陞

淮府審理正李營道不及五分陳州衛指揮胡守祚邳州知州州劉檄以上各官陞任者於陞任衙門見任者於見任衙門俱應降俸二級俟各該地方銷引完日具題開復者也元年不及四分西華縣署印陳州儒學訓導今陞貴州銅仁縣知縣顏師孔息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陝西河州知州李懋乾息縣知縣今降江西按察司簡

較招以讓宿遷縣知縣今降山東布政司照磨

吳錫不及三分新蔡縣署印儒學教諭今陞河

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二年不及四分確山縣

被革知縣李枝蕃贛榆縣知縣今陞山東莒州

知州謝啓廷以上各官除李枝蕃已經褫革安

所志二年全未繳引另當重議外其餘均當降

職二級赴部調用者也元年不及二分舞陽縣

署印本府照磨今陞

楚府審理正麥大積不及一分西平縣署印衛經

歷江中汪全未銷引西平縣調簡知縣吳頭

懷遠縣知縣今降河南按察司簡較史諫山陽

縣署印本府去任同知連躍清河縣丁憂知縣

王嘉量桃源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棠府審理正陶安崙沭陽縣署印海州判官今陞

楚府護衛經歷劉在璟山陽縣署印儒學訓導今

陞湖廣蘄州衛經歷江中秀海州署印同知今

陞

府審理正李節之去任知州段九章邳州署

本府同知張年齡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宿遷
縣署印淮安衛經歷謝賜誥署印邳州同知今
陞
荆府審理正唐之隆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二年全未銷引新蔡縣署印
儒學教諭今陞河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贛榆
縣署印海州同知今陞四川行都司經歷童承
球沭陽縣知縣程接孟海州知州王崇士邳州
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

余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詹以上各官內除王崇士盟[illegible]疏稱地方災荒戶口逃亡無從銷引且查人[illegible]物故相應免議外其餘各官一任私販之盛行莫知禁詰以致官鹽之壅滯溺職奚辭所當照例褫革以示懲創者也夫銷引不及格者舊例止於降處今新例照依京邊錢粮以至褫革信無遺法矣但京邊新餉完不及格者猶有寬假之例而銷引則否此豈重于京邊新餉乎良

往日查叅甚少臣部止拘成案擬覆未經叅斷
今已漸多亦有方行查叅而旋稱銷盡者若不
與京邊同一寬限以開補過之門似非
聖世公平之法合將未完六分以上及全未繳引行
令該管衙門離任者責令接管督銷見任者勒
令戴罪督銷果能於三月內銷完即聽巡鹽御
史移文臣部題
請開復如過限不完者臣部即移咨吏部仍照原疏
降革是於懲肅之中而寓鼓舞之機實

聖明策勵之宏慈也再照鹽法叅罰必須逐年
年之引則官皆見任人知愛畏一經挫抑舊屬
自新今兩淮業已連叅元二兩年矣轉盼四年
即當查叅三年者以後務要年叅一年以完叅
內之事仍令申飭運司鹽道以後查覈考成毋
得含見任而徒處破甑毋得寬甲科而僅議明
經必令繳引以爲憑勿據空冊以開報如有州
縣以少作多以欠作完運司鹽道據實開送鹽
臣以憑指叅倘運司鹽道阿徇隱蔽亦聽鹽臣

糾劾則官引常疏而鹽課永裕矣相應通行各
該巡鹽御史着實舉行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幷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鹽幷帶
管鹽法巡按各御史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鹽法關係邊餉這銷引不及各官照例罰治幷
未完六分以上的姑寬限定奪俱依議立法考成

[illegible]

瑣員塞責何裨勸懲今後著巡鹽御史逐年查核

嚴行甄別其運司鹽道開報完欠必以繳引為據

不得但憑空冊致滋欺飾該部院通行嚴飭欽此

覆縣丞傅懋禮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爲淮鹽未臻實效再陳利弊源委速濟軍需永

圖經久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候選縣丞傅懋禮奏

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傅懋禮再陳鹽法有中事竅該部酌議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古稱民不加賦而

國用饒者無過鹽利而兩淮鹽利甲于天下故鼓

皇上軫念

國計諭修鹽政一時大小臣工罔不各抒所見

候選縣丞傳概禮亦有直陳兩淮鹽利一疏

疏中所云謂將淮南未行額鹽七十餘萬分

十綱附銷以原定新引五十餘萬類爲一綱

行此外又議集各商筭增新引三十餘萬併

倉鹽給商以省商人買鹽之費此其條陳之

槩也及查淮南淮北每年額行新引七十餘

刊有綱册乃頒行之鹽無容擬議會鹽給商齎

係

祖制臣部仍還各商但令納遼餉銀七萬兩已經採覈

題覆而懋禮再行具奏之意不在是也惟稱淮

南有納銀未行之引七十餘萬欲將二十二萬

積引之齎內以七萬附銷舊引而以十五萬并

齎增行新引三十餘萬臣部當茲匱乏之秋會

不樂聞其說但兩淮自黃山波累浮課横行之

後引鹽尚未盡疏元氣尚未盡復其應解歲額

尚未能盡完公帑能多積於額外乎臣前
饒京主事王珍錫之議止就二十二萬舊引
商改行新引共增引價餘銀三十餘萬不欲
為紛更以成竭澤之漁今楙禮復申前議謂
商有見在之商有未行之引宜招新商另行新
引又謂析楊追比鄰於奎搭若為綱商甦困也
者但幾微之辨不可不察臣請得而訂正之處
議每年欲附銷納銀未行之鹽七萬則歲虧引
價餘銀九萬有奇行之十年則虧課九十餘

此議之不可行者一也淮南原止二十二萬

引舊商如銷積引七萬則止遺十五萬引商

若增新引三十餘萬是以一引而行兩引之[illegible]

也夫行鹽之地止此州縣食鹽之民止此戶[illegible]

多增之鹽將從何處銷賣此議之不可行者二

也從來兩淮行鹽以正綱爲主一年一字挨[illegible]

而銷故鹽曰綱鹽引曰綱引商曰綱商曰[illegible]

商皆三百年來爲

朝廷輸課之商世業相傳無容爭越即改行二十[illegible]

議新引求[illegible]

新引商則舊商也若於綱商之外別立新商引之外別立新引兩分必兩持兩持必兩爭知無一種奸商乘舊商之追比不前而鑽行[illegible]引以壅舊引者乎此議之不可行者三也且引多則鹽多鹽多則引壅引壅則課虧勢固相[illegible]理所必致以若所爲舊課必逋而桁楊追比[illegible]于套搭是欲增課而反以阻課欲懸商而反[illegible]病商其爲鹽法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端胡[illegible]

也故臣謂幾徵之宜察者此也若夫割沒之[illegible]
原以湊京解之不足其來已久向因兩淮割
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止及一錢而私行夾[illegible]
者反無算故用臺臣饒京張養議題定割沒[illegible]
二錢每引共帶鹽四十斤其遼餉帶鹽七斤入
兩俱在其內此外再有附餘即以私鹽論罪
後杜漸可謂周矣且本年七月內鹽臣鄧啓[illegible]
有違
旨措餉一晥已于原額外報增割沒銀十萬餘兩[illegible]

不宜准增引汲汲似非大通之論未便准從者相

合無

勑令兩淮鹽臣果能額外增引不妨正課則聽其[illegible]

行如謂新引一增額引必壅則不若照舊之爲

便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傅楙禮條陳鹽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價
餘銀增行新引則鹽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啓爭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鹽終當作何銷法須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没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鹽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

覆廣西進繳塩法　勅諭疏

題為進繳

勅諭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廵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應

元奏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繳勅諭知道了據勅中所載鹽法將每年

出入之數查覈奏繳前汪應元奏乃是天啓三四

年分的與勅書事理全不遵符此等相沿習弊今

須釐飭一新着該部院查議來看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從司及奉本部送據御史汪應元揭

西鹽法每歲支鹽本三萬有奇齎赴廣東貯往

塩價其間水手艙船包簾秤子之費不下四千

餘金每年額定一運分爲兩起上半年爲頭運

下半年爲尾運差委府佐充爲運官往粵東押

觧鹽艘到省貯廠轉賣湖南地方取其鹽息以

爲粵西兵餉巡按御史遵奉

勑書每年查盤一次將出入之數及剩餘若干一

查覈明悉具奏造册繳部此成例也時因向來

運官與水手貓鼠狎習沿途阻滯甚有兩年始完一運者致今年分遲延子年之鹽卯方行及其積漸愆期所從來矣除已往運官吳邦儒等俱經罰治外今查天啓六年巡按御史王政新

奏報鹽利纔及天啓二年分第五十運之鹽嗣後巡按御史曾應瑞以例陞回籍未及查報巡按

御史汪若極以請

告回籍又未及查報是以職所按查者止該天啓三年分五十一運四年分五十二運也職思鹽法

軍餉所關豈得延緩故自本年三月十[illegible]
事以來無日不以鹽法一事講求諸弊務在清
釐隨即牌行布政司查盤天啓三年四年鹽法
出入之數及完欠幾何支銷幾何餘息幾何務
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數目逐一詳報
及據布政司左布政使鄭茂華查明造册前來
職又復發按察司按察使潘潤覆查前項鹽利
戍兵銀兩數目造册呈繳稽對無差然後敢據
實

奏報仍將青册送部查考至若天啓五年第五十
三運之鹽直至崇禎元年方始行及天啓六年
第五十四運之鹽直至崇禎二年方始行及內
有水手之拖欠數多未及足額者亦有鹽商之
輸納不一未及賣盡者職一面追補掣賣一面
嚴行稽查適以差滿出境所以
奏報止及天啓三四年分而五六年分則又俟新
按臣畢佐周
奏報者也夫上流下接固必按年稽查而昔鹽今

行實緣相沿舊習致紊

皇上洞燭淵微必且坐照遐荒等因到部送司相應

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太子太保都

察院左都御史閔洪學等看得粵西鹽政歲發

鹽本三萬餘兩差府倅往粵東買鹽轉鬻於湖

南諸郡一年一運取鹽息以充兵餉其來久矣

巡方奉敕

簡書每年查盤出入存剩之數具疏

奏繳亦必頭年銷完而後次年查報原屬成例後

因毎年不能一運徑有兩年而始完一運者漸

壓漸遲以致壓年

奏繳亦非一日以前無論矣天啓六年按臣王政

新

奏報鹽利始及天啓二年第五十運之鹽嗣後按

臣曾應瑞以例陞太公汪若極以請

告太公俱未及查報而按臣汪應元以去年三月受事

備將天啓三年分五十一運與四年分五十二

運之鹽通查

奏報又天啓五年五十三運與六年五十四運

鹽始於崇禎元二兩年方行按臣一面掣責一

面稽查是以一年而稽查四年之鹽瞻前顧後

悉力振刷秖以差滿出境不得不以五六兩年

之鹽留之以待新按臣之

奏報耳此實相沿之積習而非按臣之怠事也但

鹽法關係軍需奉有

勑書責成況當

聖政更新之時亟宜一洗舊習合將天啓五六兩年

鹽科卽令新按臣畢佐周先行
奏報其天啓七年五十五運之鹽應於崇禎三年
方行仍令新按臣於來歲
奏繳以後年繳一年不許再壓庶足符
勅命而信
功令矣然此猶僅以
奏繳言也若欲挽其
奏繳之遲必責其運鹽之速方爲拔本澄源之論
臣等與御史汪應元覿面酌議條爲三款其詳

惟在於重運官之參罰禁水手老之遷延盜賣之越責而已何言乎運官彼日暮途窮之輩惟利是嗜陋規一入耳目俱眩即水手之遷延盜賣所弗顧也亟宜遴委廉而有幹之官限以六年一運依限運完者即行紀錄違限一月者罰俸半年違限二月者降俸二級違限三月者降職二級赴部調用則官知愛惜而督運自速矣何言乎水手彼長年三老之流於盜因畏固有中途盜賣而詐稱失水者亦有乘流上下而

正失水者是宜責令衆船攤賠要使有同舟共
濟自難掩詐失之姦又必禁革僉報以妥小民
量加脚價以恤水手則不期速而自速矣何言
乎私販彼連帶荆楚之鹽逼近湖南越境而售
西鹽自壅鹽既不能發賣則鹽利少而兵餉虧
宜檄湖南郡縣凡有私鹽從出之途勢豪窩頓
之處務要責成巡捕巡鹽等官亟行緝禁毋使
竊發漏網則鹽法常通而官運不稽矣以上諸
議皆臺臣目擊積玩縷析條陳當日所爲身[illegible]

力行者誠欲挽運爲速所賞者實由

後鹽運既以如期則

奏繳自爾不愆釐積年之習以裹

明作之政斷在是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廣西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廣西鹽法歷年奏報緣繇知道了其運官

罰水手遲延私販越賣三款著行新授臣嚴加稽

飭務一洗積習如期奏繳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初建鹽引加課助餉疏

題爲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閩省新加鹽課著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邇來東西交訌邊事靡寧籌邊者不

兵而患於無餉故

廷臣會議僉注意于塩筴而有加引加塩之請今據福建按臣苦心籌畫計議派增在西路塩行三郡引課頗多則加塩以增課每歲行塩五封計引六十二封半每封引加塩二萬二千斤加課三十兩共加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此不加引止加塩以增課者也在東路行塩僅止一州每年行引三十四幫每幫加銀六兩共增課

二百零四兩此不加引加鹽以增課者也在廣
將地多濱海行鹽頗鮮合准免增至於漳州
府向行包鹽於西北二溪計行鹽三萬三千五
百包每包重三百斤照票徵稅據議每包各加
鹽三十斤西溪加稅一分北溪加稅六釐三毫
除額稅外每年共加出銀二百八十七兩以上
共加出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此皆隨地酌
量以爲多寡者也雖其所增無幾但幅幀頗窄
額課頗微據按臣疏稱業已不遺餘力所當卹

[illegible]復其額着塩[illegible]司照舊額塩課[illegible]兵餉
以充舊餉亦未必無小補也既經按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備行運
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閩省塩課分别加增依議行欽此

題覆兩淮未完塩課應速補觧疏

題為仰遵措餉

明綸酌議塩課增額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都轉

運塩使司運使游雲鴻奏前事等因本年十二

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歲解太倉舊餉銀六十

七萬三百二十九兩九錢新餉銀八萬六千叁

萬三十六兩零止原題之舊額也其戊辰

納積引餘塩銀二十二萬兩則額外新增之數

也前因報解過積引銀數尚有一萬五千六百

餘兩未合故題行查奏令據運使游雲鴻備將

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一切新舊餉完欠之數

與戊辰年積引餘銀不對之繇具奏前來該臣

細加查覈除新舊餉完欠之數與部數相符外

所欠三年秋冬課銀已經解到其完欠數目另

行查覈外內惟元年舊課原欠潮包稅銀三[illegible]

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共欠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令運司稱差解官邵起解訖及查邵起所解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係元年分解官甯元桂掛欠補平之銀申文開載甚悉錢粮完欠各有項款豈得以此而抵彼乎是元年所欠之銀自應照數補解者也至于戊辰年積引初行十七萬引止該徵銀十七萬兩繼而補行扣留五萬引共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

銀二十二萬兩節運司亦自認謂臣部所奏

額無差也但據奏於天啓六年當劉胡二臣搜

括運庫之時三次解監八十萬內有淮商上納

戊辰積引餘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

欲令臣部開銷以合解過之數似未可從蓋彼

時

大工肇舉水衡告匱因而搜括運庫不過取其存積

附餘之銀以成輪奐原非欲那臣部正項之銀

以抵之也積引餘銀題充遼餉屬之臣部豈容

抱此以汪彼乎况當日並不報明臣部今因查
覈而始稱凑解搜括之内則眞僞奚從辨哉且
兩淮鹽利頗厚運司取諸商者欵項多端名色
紛出萬餘金錢何難凑處合令運司照數補解
無容短少者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廵鹽御史行劄該
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兩淮鹽課所欠元年分積引滷包等銀依議
着加緊補解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覈北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爲鹽課歲額未足鹽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鹽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試御史吳

履中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巡緝私鹽務獲窩頓大賂前有旨申飭如何尚

以肩負零斤充數這參劾各官該部確覈勤惰分

别議覆長蘆運司發引不足額是何情弊著巡
塩御史查明具奏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長蘆運司發引不足額緣繇已經移
咨都察院轉行長蘆巡塩御史另行查奏外合
將舉劾捕塩各官分别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塩筴關軍
國至計原應盡收煑海之利以入
公家不容縱之爲奸盗私者也
國家申明塩法首禁私販又恐各官寬徇特嚴

成之法以爲殿最誠重之也今據北城御史吳
履中所陳崇禎三年分中兵馬司指揮傅恪督
同被劾吏目吳聘獲鹽犯一起張清私鹽八
十五斤傅恪獲鹽犯二起王才私鹽九十斤孫
孝私鹽一百二十斤傅恪又督同新任吏目蔡
弘典獲鹽犯四起劉得功私鹽二百一十五斤
杜二私鹽二百斤劉忠私鹽二百一十斤王三
余學禹王張大私鹽一百九十斤共七起東城
兵馬司署印副指揮孟琦督同吏目徐世恭

鹽犯一起黃稱私鹽七十二斤陞任指[illegible]
揮倪承恩督同徐世恭獲鹽犯一起王進孝[illegible]
鹽一百一十七斤新任指揮朱宗讓督同徐世
恭獲鹽犯三起邢二私鹽一百二十斤王自順
私鹽一百一十斤侯成私鹽一百三十斤共五
起南城兵馬司指揮黃映魁督同吏目張國柱
獲鹽犯七起王學私鹽九十斤張五私鹽一百
二十斤李茂田私鹽一百二十斤張佑推事[illegible]
焦佃私鹽一百一十斤王舉私鹽一百三十[illegible]

朱大私鹽一百一十斤李金私鹽一百三十六斤
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馬習元督同丁夔吏貝
姚思恩獲鹽犯二起王五私鹽一百零五斤陳
忠私鹽八十三斤署印被劾副指揮孫景融督
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陳貴私鹽八十五斤新
任指揮劉賁卿督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王忠
私鹽一百二十斤劉賁卿又督同代吏目事副
指揮王永祚獲鹽犯二起吴奎私鹽一百二十
五斤王傑私鹽一百五十六斤劉賁卿又督同

[illegible]
五十斤共七起北城兵馬司指揮管嗣章督
吏目孫繼宏獲鹽犯五起姚二張海私鹽一
零六斤劉奉私鹽七十斤于子通私鹽一百
十斤楊魁私鹽一百二十斤李忠私鹽一百
十斤太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王邦理獲
犯五起王有德私鹽三百二十五斤陳玉私
二百二十斤唐鳳私鹽二百三十斤安可濬
鹽一百一十斤李茂私鹽一百四十斤王禎

知縣林鶴鳴督同典史蔚可堦獲鹽犯十起魏
登朝私鹽一百五十斤劉三私鹽一百二十斤
孟尚德私鹽三百一十八斤殷二私鹽四百斤
劉大海私鹽三百九十五斤高餘私鹽四百一
十五斤潘二私鹽五百三十八斤李二私鹽五
百六十斤田大私鹽六百八十斤孟繼甫私鹽
四百二十斤通州離任知州盧承業督同管鹽
同知曾應律獲鹽犯十起張福田私鹽一百四
十二斤潘環潘國見潘一寧私鹽一千二百九

十五斤李祥私鹽三百一十五斤孟九[illegible]
一百八十斤李四李現魁私鹽二百二十斤白
子祿私鹽二百七十五斤馬登科私鹽四百五
十斤潘萬官私鹽七百零三斤張時才駝黑子
私鹽三百五十斤李五私鹽七百一十斤以上
駝載私鹽驢共六十五頭小車共三輛夫捕獲
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爲率又新奉
明旨不得以零星充數今惟通州所獲鹽犯十起內
有千斤以外一起七百斤以外二起且獲有[illegible]

頭車輛洵足以仰副務獲大夥之

旨矣三河縣亦獲私鹽十起內有六百斤以外一起

五百斤以外二起起數與通州同而斤數次於

通州倍於他處均可嘉尚合將通州管鹽同知

管應律三河縣知縣林鶴鳴從優紀錄以備擢

用三河縣典史蔚可楷即與優陞以示風勵者

也其五城并大興縣以起數論在東北二城與

大興縣則各獲及額似當免議中西南三城則

各皆逾額查照舊例似宜紀錄第大興縣所獲

之數歲有三三百斤以上者而各城[illegible]
二百斤并一百二三十斤少則七八十斤並無
盡免吏議濫僥荐剡但查得去年九月曾撥各
城兵馬呈稱京城私販重者一二百斤並無十
斤以上念係立法之初姑從免議不准敘錄至
於鹽斤甚少者如東城兵馬司吏目徐世恭北
城兵馬司吏目孫繼宏合各罰俸壹年以示徵
創者也掌印兵馬朱宗讓管嗣章臺臣稱其
則履任未久一則治行甚優應從免議以勵後

劾嗣後遵奉
明旨務獲大夥窩頓即
國門之內驢馱肩挑不比通州三河之有大夥興
販者然須三百斤以外方准起數如止百斤以
外三起併筭一起過額者從優紀錄不及額者
重加降罰庶各官保護功名而緝捕自力私販
憚於法制而官引常通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順天巡撫及都察院

城御史備行管盔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俱依擬欽此

題覆東省票鹽增課并銷票事宜疏

題爲遵奉

明諭議修鹽政懇乞

聖明嚴勅當事諸臣毅然力行以振積弛以期成效

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楊方盛題前

事等因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東省票鹽加課併銷票事宜該部即酌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

[illegible]議該臣等看得濟青登萊四府係山東瀕海
諸商聚足之地是以止行票鹽以濟引之不
乃票鹽每季一換往返數行課額既輕影射甚
弊臣部前採諸臣之議題令鹽臣酌增課銀以
爲太倉涓滴之助今據鹽臣楊方盛備行道府
幷運司詳行酌議初議每票止增二分耳後該
鹽臣再三批駁按地方之肥瘠討鹽價之貴賤
以爲增課之多寡議將濟南府屬原額鹽票一
萬六千零六張照依引商每票加銀七分共新

銀一千八百二十兩四錢二分兖州府所屬沂
州費縣郯城應照濟南府例每張加銀七分共
加銀八十四兩歸併商辦青州府屬原額鹽票
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張每張加銀六分共加
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萊州府屬原
額鹽票八千九百六十張每張加銀五分共加
銀四百四十八兩登州府屬原額鹽票五千六
百八十張每張增銀五分共增銀二百八十四
兩以上通共增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兩七錢四

分未滿前原額每票止納一錢三分

分六分是增課已至十分之五矣登萊原額票止納六分五釐今加至五分則增課已至十分之八矣相應依擬即於崇禎四年起照數徵解以充新餉者也至於銷票事宜往時屬之鹽道而運司不得與聞殊多弊竇夫運司職掌鹺政而何可以膜外視之今如鹽臣議自今四月爲始以後闔屬鹽票預期先送巡鹽衙門印鈐頒發運司分給各屬行滿一季即將舊票繳[illegible]

燒燬該司仍造冊呈報鹽院按季報銷按數銷
盡一如諸商引目規則其有非本季新票與無
鹽院印號或改洗月日者但經事發即以私鹽
論罪倘運司愆期不發有司違限不銷聽巡鹽
御史據實糾參是亦剔弊疏鹽之要法所當着
實飭行者也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備行山
東運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催補借用塩課修葺廣陵城垣疏

題為揚城歲久多圮一時關變相驚酌議守禦之

宜權歛整葺之費懇乞

聖明敕委修築以固要害以安商民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

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修城 自有歲徵額銀令商輸助帶鹽已非正法

復以借用貯庫無幾若狥情濫委必致虛冐妨工

這所奏擇官專理并催欠補借等事該部即覆奏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廣陵爲東南財賦之區商賈輻輳無論鈔關
府庫其萃一城而鹺司庫藏歲入百數十萬實
爲
朝廷外府關係甚重封守一事原不待有事而計者
但地方承平日久狃於故常原設額銀止供粉
飾之具版築一舉輒苦無米之炊此鹽臣所以
不得已而議令商人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

共銀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委曲區畫良屬苦心夫既已輸過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即宜鳩工營繕乃為部解難緩兵餉呼庚遂內借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湊抵解官經歷寗元桂補平之數又以二千九十四兩二分借給寵勇忠義疏理三營兵餉又以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湊解已巳春課又以二萬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湊解已巳秋課止存銀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九分八

[illegible]歷盈或單其未完[illegible]十三兩三錢零[illegible]
收而庫貯之銀實無幾也總之有借即宜有抵
已巳春秋二課運司既已借解報完則商人之
拖欠自有額數即可追補無煩議擬若夫寧元
桂欠平之借補三營缺餉之借給則宜運司自
爲酌補無悞修城之舉如有餘剩留作邊商庫
價斷不可以那借之權宜遂忘經久之至計也
至于修築董理之官苟非其人未有不虛冒乾
沒反悞工程者合令新鹽臣會同撫按擇風裁

司李舁賢能縣令估工費司出納仍專委廉能
府佐督工修理務期工作堅牢虛冐盡洗使南
北咽喉屹然成金湯之固則地方實嘉賴之矣
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照施
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揚州重地修城自屬要務乃額銀旣多虛[illegible]

臣嚴行催補飭會同撫按擇廉幹府佐委督

務期工堅費省速圖竣役仍冊報該部以憑稽

欽此

題覆四解淮課溢額紀録塩院運使疏

題爲四解鹽課接濟軍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徵解秋課銀兩着到日照數查收鄧啓隆先後四解果否溢額還着該部查明據奏游雲鴻催課著勤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

當天下運司十分之七九邊軍餉實賴[illegible]
時新舊額課例分春秋二運當年全完至天
六年中使坐駐維揚搜括大苛兼以黃山波[illegible]
十室九空以致六年遂虧秋運七年止解春[illegible]
漸壓漸遲莫可救藥鹽臣鄧啓隆曾於二年[illegible]
月內具題
旨回奏一疏備陳壓解之繇奉有春秋二運延例[illegible]
徵一運還着設法疏通補解漸復舊制之
旨業已行文遵照在案後於三年二月內催督[illegible]

司鹽課惟兩淮最多臣又遵奉
前旨仰體
聖意不敢弃責一時議以歷解之銀分爲四季帶徵
每季徵銀六萬有奇限以兩年帶完漸復原額
亦已奉有
俞旨乃鹽臣鄧啓隆以邊事多艱軍興餉棘仰體
皇上之焦勞俯念臣部之窘廹多方勸輸新舊兼徵
以數年壓解之銀盡行補解以復見徵之舊令
查解過之數一差運同李繼志解過崇禎十一年

春運新舊[illegible]

差知事張懋雅[illegible]協餉并贓罰銀三萬兩[illegible]

揚州府通判王經世解過二年秋運新舊餘鹽

等銀四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兩一差運判郭超

解過三年春運新舊餘鹽等銀四十三萬四百

餘兩一差寳應縣典史楊春補解三年春運餘

銀一萬三千兩一差運判周兆斗解過三年秋

運新舊餘鹽等銀二十萬四千二百五兩七錢

三分遼餉四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

調綱積引餘銀八萬兩
大工攺支遞餉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五分新增割沒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二錢
袍價餘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題免
京輦銀五千兩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水鄉鹽
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節省書吏銀一百一十
四兩四錢吉鹽餘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兩
九錢二分舊餉賍罰二千三百兩新餉賍罰三

千兩又補解春運新餉[illegible]

新增遼餉二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崇

元年

大工銀五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天啓六年借

給

惠瑞二府食鹽銀二千四百兩戶部事例銀一百

五十五兩工部事例銀九十兩三年遼鎮引價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又搭解經歷亓爾[illegible]

欠天啓四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

八錢郝冲翔欠天啓五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七
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張奇志等
欽贓二千一十四兩二錢七分又額外助餉四萬兩
合之共計銀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
錢五分俱已到部交納此鹽臣四解鹽課之數
也及查三年舊課雖未完一十二萬餘兩新餘
遼餉亦有一十八萬七百四十餘兩未完但舊
課壓徵已久原限兩年解足至於新增遼餉舊
額俱已逋完惟有去年新題而甫行或有議及

而始定者未能解足然新舊兼徵勢
令今歲補徵附同春課搭解者也夫往時兩
之差每年兩解正課六十餘萬後增遊餉一
亦不過七十餘萬而止今鹽臣鄧啓隆奉差
年有奇已經四解其課銀一百八十八萬餘
溢額一倍而融真從前之絕響也聞其介節
持曾纖塵之不染擔當最力真情面之不徇
能塞鹽政旁漏之孔而鼓諸商好義之心課
充盈人不稱厲是必有一段真精神真脈絡

貫于其中焉而
國計軍興其所利賴者大矣至于運使游雲鴻精
心任事殫力持籌能與鹽臣齊心一力頓起三
商之疲瘠而改壓解爲見解此其堅貞之操幹
濟之能又運司中所僅見者也伏乞
皇上將鹽臣鄧啓隆准與破格敘用運使游雲鴻秤
與從優陞擢庶司鹺之臣咸知感奮其所裨益
非淺鮮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illegible]日部移文吏部[illegible]行兩淮巡鹽衙

遵照施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本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兩淮鹽課數年壓徵盡行補解鄧啓隆急

公可嘉并游雲鴻逼與紀錄優敘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遼鎮淮引徵課行鹽事宜疏

題爲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遼鎮引價銀兩解到照數查收其部商行引

事宜戶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爲

藪加課係足

國之策此臣部因邊餉空乏萬不得已而望鹽

之講求生殖也乃鹽臣鄧啓隆純忠爲

國刻意持籌上體

皇上焦勞下念臣部之匱詘一復已停之

袍價一復已停之工餉一增各綱之割沒約共二十

餘萬以充新餉亦可謂殫慮竭誠不遺餘力

矣臣部又於本年三月因罪督袁崇煥連解

行遼引三年共該追銀九萬五千八百五十
兩恐其銀無着落題令追徵解部價雖一年後
徵引必三年銷用非善爲調停則不能遽得者
今據鹽臣與運司商酌將三年之引盡數關刷
到司止行六萬三千九百零二引照丁卯新商
攤派附行一年每引引價五錢餘銀八錢
大工改充遼餉等銀二錢共得銀九萬五千八百五
十三兩以抵三年引價此外又可得割没銀一
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四錢徵解助餉在商人

得見行而咸樂於輸納若農部計得[illegible]

濟於軍需誠屬調停之妙用而爲足

國之計謨其銀業已解到查收所當依擬允行

也據稱所銷遼鎮六萬三千九百二十引雖係天

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兩年停中之引實已附[illegible]

綱外而正綱三年每歲循然缺額六萬三千九

百二十引仍聽臣部召商開中是原額初未嘗[illegible]

而今所徵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與夫劉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四錢俱係額外之需

足以符加鹽加課之議而仰答

宸斷必行之

旨矣夫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年之引既俱開刷到

司業已行去一年則止剩崇禎元二兩年之數

矣如以行去之引不筭正數又須重刷天啓

年一年之引貯於運司以補三年之額但恐鹽

引壅滯銷行無期且課已解足所當免行重刷

以疏壅滯者也又查天啓五年前部臣李起元

以遣餉匱之召商輸納時有商人劉國璜等曾

題部認淮商[illegible]十[illegible]一[illegible]引每[illegible]

共納過銀二萬二千兩淮上認行十一萬引商

解過銀二萬二千兩後鹽臣張養扣留五萬止

行一十七萬內派淮商認行十萬部商止行七

萬後雖題行扣留五萬盡屬淮商而部商不與

是部商止行七萬而淮商則行十五萬矣今[illegible]

臣以部商少行四萬則納過之銀無所取償[illegible]

其暫行四萬引以完十一萬之額一年即止[illegible]

不惟納部之銀有所抵償且能增課數萬[illegible]

遼餉亦屬便計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遼引附行綱外已銷一年且課已解完准

免重刷其部商未行鹽引照數補行轉輸航可無

墊抵償復有羨額商課兩僅[illegible]

題覆蜀省開荒并塩政井課疏

題為謹就查議之詳撮舉興革之要懇乞

聖裁以利地方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御史馬如蛟題前事等因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教官就近除授例行已久但從公舉劾自知激勸何必議吏官職貢途賄買貼銀均乖典制不准行餘四欵該部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疏內兼制之權宜重一欵聽吏部議覆外所叙

[illegible]鹽政增課三款事關本部權[illegible]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故[illegible]
理財者非廣土以講樹藝之方必煮海而求[illegible]
政之利查西蜀自兵燹後榛莽蔽野而粮額[illegible]
塩法廢弛而塩課逋此巡方之所以有慨於[illegible]
而備行諮訪悉心商酌而亟爲地方請命也今
據按臣馬如蛟條議曲中肯綮深於地方有[illegible]
相應逐款酌議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戸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御史遵奉施

行

計開

一開荒之令宜嚴也

前件看得蜀省素多沃壤民亦勤於稼

穡自遭酉難之後始多拋荒敘南爲

甚近雖鴻鴈漸集而荒土依然則以

原主避積逋而不敢認新主畏還業

而不肯承是以開墾之檄屢下而民

多得償不應也今據按臣[illegible]
下南道常任賢酌議凡開荒者俟
成熟之日方照田起科從前荒糧
得相累若業主不自開墾宜聽他人
開墾府縣給與印照永遠爲業如業
主見田成熟復爲爭認者即治以罪
毋令爲勢豪占奪則負耒耜於南畝
之間者將接踵而至矣所當依擬
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塩政之職宜修也

前件看得四川塩政原屬巡方管理奉

有

專勅祗因課銀解抵陝西年例及存留本省充餉是

以該省塩政向歸巡撫衙門爲理餉

者所操而奉

勅巡方反不能過而問焉積習相沿誠屬非體今撫

臣張論兼以職掌盡歸按臣而撥臣

馬娟蝬隨已徹底清釐一[illegible]
能足額則按臣之職業畢矣但四川
塩法從來未見講求查該省引與票
兼行并課與塩稅共納則引票之有
無銷完課稅之會否徵足塩斤之有
無夾帶私塩之有無出没縣官之有
無私稅應會按臣以後務遵
勅諭通行申飭毋以改克奏餉視為緩圖仍於後
命之日一一臚列入

告將提舉并該管州縣職名造册報部聽臣等分别

而殿最之則按事課功鹺政無不修

舉者矣伏候

聖裁

一坍課之累宜甦也

前件看得四川之塩産於井故有井課

惟是滄桑變易間多坍塌而舊報之

課不能遽免亟應另查新井以補坍

井之課夫新井非乏也但恐勢豪占

開而不報奸人影射以自利舍
臣選委廉明風力推官自備供應
騎巡行逐一查勘如地果産塩可以
開井處所督令新開毋聽規避務求
抵補舊課不許貽累貧民致令井曆
而課存俾有偏肥而獨瘠所當着實
查理年終仍將井數課數載入考成
并造册報部以憑稽覈可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川省開荒及塩政并課事宜酌覈既確着該

撫按如議飭行務臻實效仍於歲終奏報以憑考

驗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遼鎮塩引仍輸本色并煎塩稅鍋事宜疏

題爲清查塩法屯田以助衛邊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遼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等因二月十九日

奉

聖旨戶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棟題

爲直陳鹺獘之要以裕

國用事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illegible]事情如[illegible][illegible]

旨至邊中本色既稱確論嘉隆之法尚存初意[illegible]
可酌量先今時勢擇便舉行以為省輓實邊之[illegible]
兩部還確議來看欽此欽遵見在酌覆間今奉[illegible]
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朝設立鹽筴必令開中於邊者即古募民輸[illegible]
以實塞下之意也
祖宗立法可垂萬世後因邊地米賤改納折色則雖[illegible]
治間為然正德以後仍復本色然勿引止行[illegible]

鹽二百斤實未許行餘鹽也迨嘉靖間始將餘
鹽准商附帶正鹽之内正鹽輸粟於邊餘鹽運
司納課其法至今因之目今兩淮兩浙長蘆山
東四運司之引共計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八百
六十八引有竒共計引價五十五萬三千四百
八十七兩六錢零開中於延寧甘固以及宣大
山西薊永之間每年照依時估斗頭上納粮料
草束以充主客兵馬之用未之或異但延寧四
鎮時估定於各撫宣大五鎮時估定於臣部撫

[illegible]太高[illegible]減[illegible]開有[illegible]

寛減之[illegible]獲利甚廉內惟遼東一鎮因廣寧陷

沒改中山海又因設有海運米豆商人多買[illegible]

粮以索高價後遂改市撫賞近因遼左改充餉

本又行運司改徵折色蓋因今昔勢殊不得不

行通變以為權宜之計也今據遼撫丘禾嘉採

兵道陳新甲議復開中之法欲將遼鎮額引仍

輸本色每引輸粟二斗五升計其納粟若干以

減海運之數據議甚善但查二斗五升之制[illegible]

難拘泥夫淮塩毎引該價五錢山東塩毎引一
錢五分引價既有低昂納米自難一例且各邊
塩粮俱照時估以爲盈縮而遼鎮塩粮豈可不
論貴賤而槩以二斗五升爲準恐非法之平也
及查遼鎮額中淮塩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
斤毎引該價五錢山東塩六萬二千五百引毎
引該價一錢五分共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
六兩零五分此舊額引價之數也崇禎元二兩
年淮塩引價已經運司設處解部而塩臣鄧啓

隆議令臣部照舊開中[illegible]前解之錢[illegible]
年分遼引餘鹽之內而元二年遼引仍有應給
之價在焉故議補納補中是遼鎮淮引斷當以
元年中起矣若夫山東鹽引元二兩年引價還
司俱已追完解部則應開中三年之引此年分
之不可溷淆者也合聽撫臣督令各商將該鎮
鹽引查照附關召買時估則例辦納本色聽[illegible]
臣分撥各倉上納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移
文運司關引交易臣部將來歲應運米石照數

扣除以爲省輓實邊之計殊爲得筭至於淮南積引已完臣部曾於去年議改新引二十二萬歲徵引價一十一萬以充遼餉原屬額外之引運司追銀解部易濟邊師中之急倘或併開本色於遼則大費招徠未必應手况遼鎮見有海運米豆而今又開額引則此淮引二十二萬不必復開於遼明矣所當照依原題行令運司追徵折色以佐兵餉毋容紛更者也其遼鎮煎鹽之制查該鎮舊牒該鎮鹽場在海州義州廣寧近

海地方額編煎塩之軍以供各衛官軍之用
人與販計車徵税以充官軍月粮後因奴虜蹂
躪
舊制遂廢頃據該撫疏陳前天啓五六年間曾發官
本煎煮而收其利崇禎二年又議税鍋而不税
塩毎鍋一口月納税銀三十兩寧粮廳管鍋十
口前粮廳管鍋八口錦粮廳管鍋十一口加撥
鍋按月所得亦是不貲乃既稱毎年所入不過
二千餘金似覺多寡懸殊但據稱亾命鑽克輸

納不前或因奴警狎至薪本盡失莫若清釐積
蠹設法煎煮必使銖銖兩兩務求實際每年除
充演武賓興春秋祭祀大閱操賞舉貢坊費等
項外如有贏餘不拘多寡抵充月餉每年終仍
將徵過鍋稅并支銷數目造冊報部以憑查考
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淮長
蘆各巡鹽御史遵照并咨閣部總督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塩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

價旣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

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

煎塩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閩省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爲邊餉缺乏塩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倚塩筴顧煮海徵課運司爲政而督

銷官引則有司專心催徵引價歷試

額課必推其故臣部於銷引之法亦必按完分

而殿最焉耳今據福建按臣羅元賓查泰天啓

七年分銷引各官內除足額者不贅外如福安

縣知縣許立著福安縣印按察司簡較趙汝科

俱完不及八分泰寧縣知縣徐尚達完不及七

分例應住俸崇安縣知縣錢養民不及六分例

應降俸但查知縣許立簡較趙汝科俱經察處

知縣錢養民已經論劾不議徐尚達亦經改[illegible]

皆已去任罰無可施相應免議惟是尤溪縣知
縣王之慶完不及七分合行照例住俸督銷完
日開復署尤溪縣印延平府簡較今陞湖廣鎮
南長官司吏目王者衡一引不繳相應照例褫
革及查臣部題覆兩淮銷引新例凡降職以及
革職等官仍寬限三月如能限內銷完者准其
開復業經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但查王者衡係七年署印之官
人已離任即令寬限三月豈能催督所當經行

斥革以示懲戒者也再照該年鹽引積欠
查參則官皆見任人知奮勵今該省以行鹽地
狹稱自加課之後課雖勉輸引終積壓則不能
按年查參者亦勢矣但引既積壓必須設法疏
通方為長策毋狃目前而忽久遠所當再為申
飭以疏壅滯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
備行鹽道運司并各屬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未完鹽引各官俱依擬鹽引積壓正因不挨

年查參以致前後互諉着該巡按御史督率有司

設法疏通以新引為正額舊者仍分派每年帶銷

歲終確查完欠分別糾舉責無他卸法乃可行爾

部還通與嚴飭欽此

題覆比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爲鹽課歲額未足鹽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鹽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楊方盛

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鹽引缺額緣繇知道了楊夢熊着策勵供職

漕鹽均關國課豈得因漕壅鹽前有旨查覈追務

剿辦實致如何未見回奏還着嚴飭關展[illegible]

為料理不許臨期截船致妨鹽政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查覈剝船已經雲南[illegible]

呈堂具奏外所有因漕壅鹽一節相應覆

請申飭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漕糧以給京軍設鹽筴以資邊戍關係

重原無軒輊向來漕糧剝運自有額設官[illegible]

有不足則僱及民船若載鹽之艘則多屬[illegible]

者也祗以漕鹽並輓于津通一水之間灣[illegible]

敕輙截鹽艘以運漕是以去歲漕事雖已蚤竣而京通引鹽遂不覺其缺額耳夫理漕者急在漕管鹽者急在鹽今旣奉有不許臨期截船致妨鹽政之

旨諒管漕諸臣必不致歧視鹽政而强分畛域矣惟是漕鹽理宜並重勢難相妨若使漫無區別則民船之規避剝運者必藉鹽船以爲名而鹽商反得恣爲包攬矣故申飭之法亦有當議者查得往時商人運鹽于海其船或係自製或從僱

做後因關運需船各商遂呈明鹽院自[illegible]又恐運糧員役封貼該鹽臣龔萃肅于天啟七年條議疏中有運糧不得强用商船之議該臣部議將商船旁木鐫刻字號商名并令鹽院頒給船票使與民船有别其津門運糧不得强用商船而商人亦不許代爲民船影射已經申飭在案今自津門以至通灣皆係僱覓小舟是以剝運漕糧得以截用合無申令各商照依海船之例自造航艦鐫刻商名號記旁木之上鹽臣

仍給印票於商以便查驗庶運糧者不得混載鹽艘而運鹽者亦不得包攬民船立榜曉諭爺使遵守則官與商各不相妨而漕與鹽兩受其益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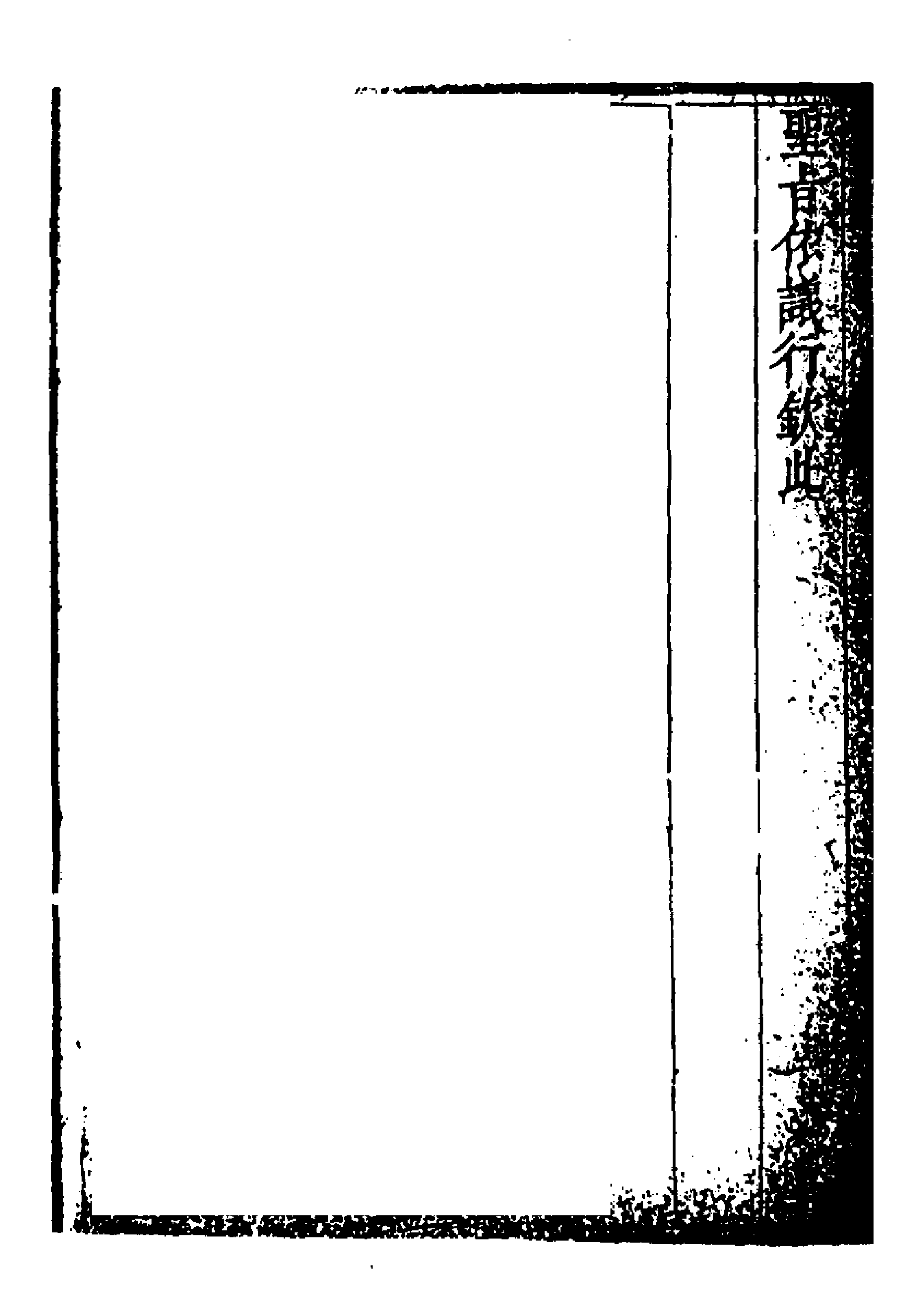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廵鹽御史并劄行沿河關廳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題爲軍需之成造難緩供辦之金錢未議敬陳籌
畫之方以收燃眉以圖接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四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工部尚書曹珍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十二日
奉
聖旨軍需甚急這條畫三款即與戶部商確合奏本
臣同心體國毋過爲爭執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又奉本部送准工部咨同前事等因通送到

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太[illegible]

體

國誼貴相成共司

皇上之金錢在工猶在戶也何岐彼此第加餉之源

委須求其故分甘之雅道亦擇其可軍

國大事非如一身一家事苟爲讓而已如工臣曹

珍以成造軍需之故議欲動支塩課與河道存

積以及刑部贓罰臣等平心商確實有不敢曲

狥以貽邊餉之憂者請得而備言之查

大工塩課創于天啓六年臣部覆
准工科給事中楊所修之議時以
皇居興建輪奐肇興權從其請然額外加增原屬浮
課浮課增則正課虧故云
殿工完日即與豁免至崇禎元年二月內該福建撫
按以及兩淮兩浙河東各巡塩俱各專疏請蠲
已該臣部覆
准除天啓七年以前已徵在官者責令盡數起解自
崇禎元年以後俱行豁免已經遵奉

欽依在案至元年十二月內又該工臣王洽以

陵工緊急復請加課臣部念亏餉雖藏貲士未竣不

得不咨會工部于六七兩年未完之外復加元

年一年以應其求業經工部題奉

聖旨陵工需用正急這加引鹽課姑照例派元年一

年二年以後悉行蠲免其六七兩年加引未解銀

咨行各巡鹽御史作速催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是

元年之加臣部已屬勉强二年之後工部不得

復有鹽課矣迨崇禎三年虜逼門庭援兵未撤

新兵日增臣部萬不得已復爲加課之請以濟眉睫之急畢竟商力有限增新逋舊此盈彼詘然消息盈虛臣實自知而自受之倘聽工部派增將必按數取盈而臣部之正課必之虧缺無補是以工臣前向臣言欲再加二年可得銀二十九萬餘兩而臣未許非敢爲吝也實不忍竭商髓以修隣好又舍已田以代人耘且臣部議加于奉

旨蠲免之後原非奪工部所應得況

陵工雖成而欲割臣部之任很救急者分賠工部

萬不敢聞命也至于河道衙門每年解運餉

二萬餘兩原自遵左發難因各督撫俱有貲

軍餉總河軍門比于督撫之例一體援助兵部

見之謂之餉銀而工臣見之謂之河工銀倘[illegible]

河漸此二萬餘金則各省督撫軍餉亦肯再

而不與而新餉之雜項不又缺幾許乎且河

銀兩額編有數比者河伯效靈衝決頗少年

存積以爲工部用者亦自不肯而猶屑屑與直
部衡量哉如必以河道爲工部銀項則浙直之
織造其動支臣部之稅契事例者將安所取償
也若夫刑部贓罰原非額設向來俱聽
皇上沛發爲户爲工惟所
命之涓滴皆出
聖恩予奪何能自主臣部不敢爭執臣等奉有商確
合奏之
旨應與工臣合奏但工臣之必欲得此加課并河道

軍餉猶臣部之必欲執此二項也其[illegible]
見原非水火自巳利害各迫未免矛盾故敢披
實獨陳仰祈
聖斷且
皇上諭臣等以大臣同心體
國而臣言猶涉爭執緣兵餉出浮于入近百餘萬
大數已缺若工部再剩去一分則正餉應減去
一分援兵久客撻伐方殷臣一身之利害生[illegible]
不足惜其如封疆之大事何哉况臣部事例[illegible]

崇禎二年八月起至三年正月止借與工部收用者已有五萬九千有奇初擬補還後成烏有又舊例戶七工三今又改為均半平分即如加派之二十萬往年或與九萬或與十四萬今崇禎二年為始以二十萬為定例臣部之于工部亦已精殫力竭而萬不能再矣工臣試閱臣部錢粮出入大數一疏則鹽課軍餉敷與不敷可知臣部雖欲不固留而不能也伏祈

勅下工部將鹽課加增河道軍餉仍聽臣部解收充

餉其贓罰銀兩[illegible]各[illegible]聽
聖裁非臣所敢擅決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兩部支詘原難損此益彼前有旨合奏正欲
體商量今既這等說且以刑部贓罰銀兩歸工部
俟兵清餉減之日再議其有生節良規兩部各自
講求具奏欽此

題覆遼鎮鹽糧米價并辦納規制疏

題爲清查鹽法屯田以助衝邊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該本部題前事等因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價既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煎鹽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當即咨行遼東廵撫酌議具奏去後今於六月初

八日奉本部送准遼東巡撫丘禾嘉咨前事內開據寧前兵備道僉事陳新甲呈稱查得關中一議如部疏所謂遼鎮准引當從元年補中而山東引從三年開中勿庸再贅惟是二斗五升之粟當論貴賤而以時估爲盈縮誠體

國者持衡之苦心也該本道遍訪輿情參酌時價

因思

祖制以二斗五升之粟而折准引之價五錢是每粟斗得銀二錢矣但年來貴賤不常槩難拘泥

海不揚波運艘畢集奴不犯境土產全收則粟賤如雨暘不時旱澇為災兼虜入蹂躪有種無收則粟貴脊殘遼初復薪桂米珠故召買之價連脚價有三錢一斗者有二錢五分一斗者今年不致如是之貴今年兵粮湊集風雨時調故市上之價除脚價有一錢一斗者有一錢二三分一斗者恐來年不能如是之賤今斟酌於二者之中定以每斗連脚價共一錢六分是淮引價五錢該得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引價

一錢五分該得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撮矣今猶諄諄以寬輸之例請又在本院裁酌非本道所得而議也本道更有請焉凡物任其生則有餘有餘則必賤逐其末則不足不足則必貴關外八城之米不加貴者以民不加多無徵貴徵賤之術耳萬一商人利脚價之減省而易遼粟以實遼儲保民間之不空槖以市利乎政恐愈空愈不足愈不足則愈必貴矣是今日之禁商不許于遼地收買尤生財中固本之第一義也

呈詳到院該本院看得引價雖視行鹽之地爲
低昂其以銀易粟則一也惟每年照時估爲中
粟之盈縮乃不可一例耳此曹趨利若鶩借本
于內商之手地頭米價與水陸脚價之外取利
不啻加倍仍執二八三七之說以求多于官府
本院曾於憲堂細筭折之始俛首無詞今據道
府所議視本院所筭已不啻寬之矣尚可求多
乎淮引以元年爲始山東引以三年爲始每年
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照四年

贖備每銀一錢六分應得粟一斗則淮鹽每引二
五錢該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鹽每引二
錢五分該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抄元二兩年淮
鹽並三年山東鹽各價不等共引價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共該納米四萬五千七百
九十八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候其上納入倉
報明本部方可于來歲海運之粟除減如其不
然借口血本以操官府之緩急祗為奸商鶩利
則亦非計之得矣至於來年粟價或減或增不

妨再議其不許遼地收買以滋踊貴則院道之
責可無煩上請也等因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鎮塩引開中
本色原欲粟生金奴使塞上飽紅朽之儲不復
仰給內地一變而改給撫賞再變而改充鑄本
而海運無時可減
祖制漸不可復矣
皇上嘉惠巖邊
俯允遼撫之請仍舊照引輸粟准引從元二年開中

山東張從三年開中無容擬議惟是鹽價

太昂則損公太低則厲商故必隨時盈縮衡量

適中而後可經久舉行事難遥度蒙

皇上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

明見萬里而曲體商情者矣今據撫臣丘禾嘉道臣

陳新甲採之市值要以腳價每米一石定價一

兩六錢似屬稍浮雖云寧浮毋縮以示招徠而

例不可濫查津門召買每米一石價銀一兩外

用運腳二錢使達關寧今卽詢商人傅本先史

糶後給引與召買不同姑定價一兩四錢或亦兩得其平矣然臣更有說焉關外現有海運倘姦商畏遠運之勞收買軍糧以抵高價則於軍儲無補而本地米價反滋湧貴一法立一弊生不可不深長慮者遼鎮所重急在本色該撫道惓惓以輸粟爲請而若無法制以禁之則利在商而不在

國矣該撫道謂不許遼地收買誠爲確論合無仍令監收之官親自查驗不許收買軍糧凡遇進

比須在漕艘未至軍粮未放之先上緊嚴核辦

有收買軍粮以抵塩粮者查審得實即將粮石

入官治以盜買之罪庶遼地之粟可漸積海運

之米可漸減而遼鎮塩引須復本色之規矣既

經該撫咨令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撫院并行管粮衙門督商上納

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截扣海運并塡給单

票行文運司關引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開中本色原為減運裕儲計若姦商

仍買遼糧完納竊且滋甚非立法重懲何以釐飭

今後有這等的定照侵盜邊糧律如官胥通同勝

狥一體治罪着為令其米價依議行欽此